



2025.09

法律懶人包

債務人注意!

保單解約金 可能被強制執行

因應方法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法律意見及審校 | 業務處 張靖珮律師
懶人包圖文製作 | 宣導處 鄭多幃專員



目前狀況

近年來，法院依據**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在必要時可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也是要保人）的人壽保險契約，要求第三方保險公司支付解約金返還給債權人。

許多債務人發現他們的保單突然被取消，解約金被扣除，對他們的生活造成影響。特別是**正在聲請更生或清算的債務人**，可能會面臨保單被執行的問題，進而影響債務重整計畫，甚至失去最後的生活保障。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保單被強制執行會怎樣？

保險公司接到法院命令



保險公司將終止您的保單，並將解約金直接交給債權人。

生活資金被扣除

這筆資金原本可能是您預留的生活費用、醫療支出或退休準備，被扣除後可能會面臨經濟困難。



影響債務重整計畫

若您已進入更生或清算程序，資產的變動可能影響您的還款計畫。



保單遭強制執行不僅失去保險保障，
更可能使債務人經濟狀況雪上加霜，
尤其是對於那些依賴保單作為未來生活規劃的人影響更大。



【法律懶人包】債務人注意！保單解約金可能被強制執行因應方法

最新法規及公告



您應該要知道

近期保險法修法 影響債務人權益



114年6月18日修法、114年6月20日施行的《保險法》
部分條文，影響債務人權益，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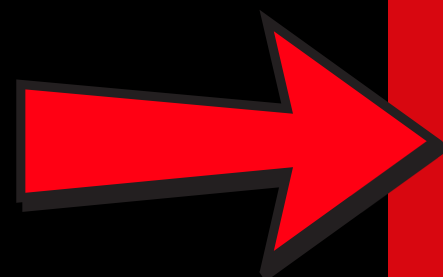


第123條之1

第123條之2

第129條之1

第132條之1



✱《保險法》第123條之1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亦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保障金額上限

146,730元

採全國一致，且最高之標準，即以台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6個月的金額

每月基準金額

24,455元

台北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 也就是說，如果「單張」人壽保險的解約金不超過146,730元（計算式：24,455元 × 6個月），那這張保單的解約金不能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 此外，如果這張保單是符合金管會公告的「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它的解約金也不能被拿來強制執行。
- 簡單來說，就是為了保障基本生活所保的人壽保單，只要金額不高或符合一定條件，就不會被法院扣走拿去還債。



*《保險法》第123條之2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如下：

1

有介入權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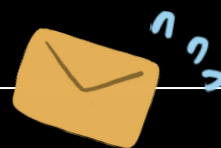
- 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 要保人具名指定的受益人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



2

介入權行使期限

應在扣押、受破產宣告、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才有效，如果是修法前的案件，則必須在114年6月20日修法上路後的三個月內提出。



3

介入權行使方式

只要取得要保人和被保險人的書面同意，並支付保單終止後預計能拿到的解約金，就可以用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變更成新的要保人。



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之保障

《保險法》第129條之1：「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保險法》第132條之1：「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根據《保險法》的最新修正，健康保險和傷害保險的解約金債權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提供了債務人更全面的保護。

這表示，即使您面臨債務問題，您的健康保險和傷害保險仍然可以保持完整，確保您在健康方面的基本保障不受影響。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有關保單解約金可能被強制執行 債務人因應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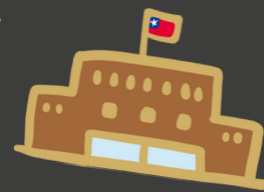
了解您的保單狀況

確認您名下所有保單的類型、解約金額及是否符合法律保護條件。



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提出異議

如果您的保單解約金符合保險法修法後的保護條件，可向執行法院提出異議。



聲請保全處分

在法院對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作出裁定前，債務人可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9 條聲請保全處分。



尋求專業法律協助

如果難以理解，請聯繫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專業律師，了解最適合您情況的法律處理方式。





法律扶助基金會 提供債務人協助

法扶全國專線

412-8518

市話直撥 | 手機加02



轉2 洽電話法律諮詢中心詢問債務問題

轉3 洽就近法扶分會申請法扶律師



免費法律諮詢

如果您是債務人，擔心保單可能遭執行，可來電諮詢了解您的權利與因應方式，請撥打法扶全國專線。

消債程序扶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可協助您處理債務問題，包括更生或清算程序的聲請，請來電預約申請法扶律師。

強制執行程序扶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可協助您在強制執行程序中聲明異議，保護您保單的權益，請來電預約申請法扶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按讚.訂閱.開啟小鈴鐺

有你的支持，讓我們更有動力

